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10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1 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乙案，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申報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集保結算所 113 年 7 月 16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16001 號函、中央銀行外匯局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30023650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業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第 1 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
- 三、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謹訂於 113 年 7 月 19 日。